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週三)下午 16:00

地點：行政會議室 (I) (醫療大樓六樓)

主席：鄭召集委員國琪

記錄：蔡郁姣

副主席：鄭副召集委員錦翔

執行秘書：黎執行秘書國洪

副執行秘書：周副執行秘書康茹(請假)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決議事項 | 承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會議決議 |
|---|------|--------------|---------------------------------------|
| 請社工室評估如有適合討論審核(臨床倫理)的案件請提供給本會審核。 | 社工室 | 目前並無適合案例。 | 同意。(續辦) 如有適合案例請再提本會討論，以提昇本會倫理審議功能。 |
| 下次會議前由教研部收集相關案例資料(含時事、本院實際案例以及研討會的案例)作成提案，以利委員於會議中討論。 | 教研部 | 每次會議於提案討論提出。 | 同意。 (除管，每次會議時均提出) |

※會議決議：同意上述事項辦理情形。

一、案件審查組 (內科部陳主任)

1. 醫學新知、研究報告新聞稿審查：

| | |
|--------|---------------|
| 申請案件名稱 | 達文西機械手臂手術-記者會 |
| 申請部門 | 社工室 |
| 收件日期 | 104.4.7 |
| 案件審查歷程 | 初審(104.4.21) |
| 書面審查結果 | 審查同意 |
| 後續辦理情形 | 104/5/5 發布新聞稿 |

2.

| | |
|--------|------------------|
| 申請案件名稱 | 中晚期肝癌的治療-治療成果發表會 |
| 申請部門 | 社工室 |
| 收件日期 | 104.5.5 |
| 案件審查歷程 | 初審(104.5.5) |
| 書面審查結果 | 審查同意 |
| 後續辦理情形 | 104/5/12 發布新聞稿 |

2. 活體器官移植審查：

(上次會議迄今無申請案件)

(1)報告目前本院活體腎臟移植評估流程：

腎臟科轉介有意願個案至泌尿科或移植協調師登記 > 安排時間進行第一次篩選評估(安排相關檢查驗)> 合適，進入第二次篩選評估(安排身心科、社工室訪談)> 合適，進行自費 HLA 組織配對(捐贈者為健康人健保不給付，需自費 12600 元)> 合適，移植協調師整理相關資料送審倫理委員會備查 > 倫理委員會回覆並進行申覆 > 倫理委員會告知送審結果 > 合適，通知相關醫療團隊，安排時間進行活體腎臟移植手術。

(2)追蹤 103 年-104 月底止，總評估人數共 17 人，因過程中捐.受贈端過程中突意願改變、相關檢查驗不合適捐贈、直系血親屬或配偶反對等而取消，最後通過倫理送審共 4 人，已完成移植手術共 2 人。

二、教學組：(胸腔內科陶宏洋委員)

(一)第二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1.時間表

| 序號 | 預定日期 | 主題 | 主講者 | 地點 |
|----|-------------|-----------------|-------|------------|
| 1 | 104/1/29(四) | 研討會進行方式說明會 | 陶宏洋醫師 | 教研部 1 樓會議室 |
| 2 | 104/3/5(四) | 當家長積極放棄孩子時的倫理界線 | 鄭名芳醫師 | 行政會議室 |
| 3 | 104/3/19(四) | 同儕倫理 | 潘慧本主任 | 行政會議室 |
| 4 | 104/4/24(五) | 知情同意 | 周明岳主任 | 行政會議室 |
| 5 | 104/5/19(二) | 醫病關係之醫療倫理 | 周玲玲主任 | 行政會議室 |
| 6 | 104/6/23(二) | 病患提出不當要求時的處理 | 張運德主任 | 行政會議室 |

| | | | | |
|----|--------------|----------------|------------|-------|
| 7 | 104/7/21(二) | 病患提出不當要求時的處理 | 紀昭全主任 | 行政會議室 |
| 8 | 104/8/25(二) | 婦癌醫學倫理 | 蔣安仁醫師 | 行政會議室 |
| 9 | 104/9/22(二) | 隱私守密 | 護理部莊素完副護理長 | 行政會議室 |
| 10 | 104/10/26(三) | 搶救手術或治療之同意書 | 劉淵元醫師 | 行政會議室 |
| 11 | 104/11/24(二) | 角色交錯時的倫理界線 | 張琦心理師 | 行政會議室 |
| 12 | 104/12/17(四) | 醫療資源分配之微觀與巨觀 | 林楷城醫師 | 行政會議室 |
| 13 | 105/1/19(二) | 醫療爭議事件下的倫理困境 | 蕭智文社工師 | 行政會議室 |
| 14 | 105/2/24(三) | 內視鏡手術用在婦癌手術的迷思 | 陳三農醫師 | 行政會議室 |
| 15 | 105/3/24(四) | 器官移植倫理 | 劉文忠醫師 | 行政會議室 |
| 16 | 105/4/18(二) | 未定 | 林益輝醫師 | 行政會議室 |
| 17 | 105/5/24(三) | 醫療抉擇下的倫理困境 | 張素玉組長 | 行政會議室 |
| 18 | 105/6/21(二) | 未定 | 護理部張惠敏副護理長 | 行政會議室 |

2. 參與人員

| 人員 | 單位/姓名 |
|--|--|
| 指導長官 | 院本部鄭副院長 |
| 邀請外賓 | 高雄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耀門法律事務所王伊忱律師、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宗隆律師、聯合報蔡容喬記者、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科學院林慧如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王心運副教授 |
| <p>本院人員：教學研究部黎國洪教授(指導座長)、胸腔內科陶宏洋醫師(指導座長)及醫師同仁外，尚有實習醫學生3名、PGY醫師2~3名、內外科住院醫師2~4名、醫事人員14名(醫事人員名單：護理部陳惠鈴護理長、藥學部羅彤縈藥師、放射線部陳漢宗副主任、放射線部黃德利放射師、胸腔內科謝嫦娥治療師、營養室許慧雅組長、復健部張光銀總治療師、精神部李佳盈職能治療師、精神部張琦心理師。)</p> | |

(二)『全人教育』時間表

| 項次 | 時間 | 主辦單位 | 負責醫師 | 備註 |
|--------|-----------------|-------|---------|----------|
| 第 29 次 | 103 年 3 月 22 日 | 新陳代謝科 | 孫群欽醫師 | 約 40 人參加 |
| 第 30 次 | 103 年 6 月 28 日 | 腎臟科 | 方華章主任 | 117 人參加 |
| 第 31 次 | 103 年 9 月 26 日 | 放射線部 | 林益輝醫師 | 73 人參加 |
| 第 32 次 | 103 年 12 月 20 日 | 心臟內科 | 邱寬饒醫師 | 55 人參加 |
| 第 33 次 | 104 年 3 月 21 日 | 護理部 | 唐美蓮副護理長 | 45 人參加 |
| 第 34 次 | 104 年 6 月 27 日 | 直腸外科 | 張敏琪醫師 | |
| 第 35 次 | 104 年 9 月 19 日 | 胸腔內科 | 朱國安醫師 | |
| 第 36 次 | 104 年 12 月 20 日 | 眼科部 | 郭乃文醫師 | |
| 第 37 次 | 105 年 3 月 | 精神部 | 江允志醫師 | |
| 第 38 次 | 105 年 6 月 | 心臟外科 | 林宇莘醫師 | |
| 第 39 次 | 105 年 9 月 | 兒醫部 | 張振宗醫師 | |
| 第 40 次 | 105 年 12 月 | 婦女醫學部 | 蔣安仁醫師 | |
| 第 41 次 | 106 年 3 月 | 神經外科 | 陳俊逸醫師 | |
| 第 42 次 | 106 年 6 月 | 胃腸科 | 蔡峯偉醫師 | |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院『病人權利』內容修訂(醫務企管室)

高雄榮民總醫院病人權利

製定日期:96年9月15日
101年9月1日1修
104年__月__日2修

高雄榮民總醫院尊重您是需要周全醫療照護的病人，我們尊重您應有的權利，以下是您就醫的權利說明，希望您了解：

- 一、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論疾病、年齡、性別、種族、居住地區、社經地位、宗教及信仰等，都能得到適當及持續性的醫療服務。
- 二、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四、可以要求照顧您的醫事人員介紹自己、解釋及說明將為您做的事、

並鼓勵您發問。

- 五、在安全的醫療環境中接受專業的醫療照護與健康教育。
- 六、可以自費得到自己各項檢查報告影本、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資料。
- 七、除緊急搶救外，可以決定是否接受檢查、治療、手術、麻醉、研究或人體試驗。
- 九、在醫療過程中得到隱私權的保障，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若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十、本院應您的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除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等正當理由外，醫事人員及機構不得透露您的醫療資訊。
- 十一、為維護病人的醫療自主權，可以要求接受或撤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器官捐贈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 十二、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事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 十三、身心障礙者住院，本院提供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包括：1. 居家照護 2. 復健治療 3.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 4. 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5. 輔具評估及使用 6. 轉銜服務 7. 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8. 心理諮商 9. 出院準備服務相關事宜。
- 十四、若您對本院之醫療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請洽各服務專線：住院(07)3468028、門診(07)3422121 轉 8026、急診(07)3468254，或於本院網頁之院長信箱及全院各處意見箱提出建議。

高雄榮民總醫院祝您健康愉快

請討論。

【綜整委員意見後，修訂如附件。】

※主席裁示：請將委員建議版本提供醫管室參考。

二、案由：醫學倫理相關新聞議題

(一)標題：搜索台中某醫院查弊 名醫遭約談
(略)

(二)標題：○○醫院名醫 同時"5 台刀"涉詐欺 出處：華視(104.5.13)
(略)

請討論相關倫理議題。

- A. 醫學中心被賦予教學任務，外科醫師同時開幾台刀較符合民眾觀感？
- B. 醫師與廠商之間的關係界訂的規範(請參考附件三之衛生署醫字第 0950202204 號『「醫師及廠商間關係」守則」(同時公告於本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網頁)

【討論】

委員 A：這個新聞案件的過程據說可能是內部同儕間不和睦而相互檢舉。醫學倫理議題中有一門是『同儕倫理』，這也是我們必須學習的功課之一。

委員 B：廠商跟醫師間間的聯繫應有一條界線，避免自己的專業被模糊了

委員 C：外科醫師同時開幾台刀的議題並不容易太明確界訂其定義，因為手術是團隊且相互合作的，主治醫師有其工作，住院醫師亦有其責任。但在案例中同時在甲醫院看門診及在乙醫院開刀的情形很顯然有造假。

委員 D：案例中提到利用『病歷』作為爆料工具，其實是不對的，醫院的病歷應有其隱私性，並非每個人都可以隨時調閱病人病歷，更何況是作為爆料的工具。

主席：這些新聞提醒醫療同仁們千萬不要做違法的事，衛福部亦訂有「醫師及廠商間關係」讓大家可遵循。

陸、會成：17 時 15 分

高雄榮民總醫院病人權利

製定日期:96年9月15日
101年9月1日1修
104年6月3日2修

高雄榮民總醫院尊重您是需要周全醫療照護的病人，我們尊重您應有的權利，以下是您就醫的權利說明，希望您了解：

- 一、本院對所有病人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論疾病、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居住地區、身分地位、宗教及信仰等，都能得到適當及持續性的醫療服務。
- 二、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三、可以要求照顧您的醫事人員介紹自己、解釋及說明將為您做的事、並鼓勵您發問。
- 四、在安全的醫療環境，接受專業的醫療照護與健康教育。
- 五、可以自費得到自己各項檢查報告影本、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資料。
- 六、除緊急搶救外，可以決定是否接受檢查、治療、手術、麻醉、研究或人體試驗。
- 七、本院對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保障隱私之義務。若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八、本院應您的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除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事項等正當理由外，醫事人員及機構不得透露您的醫療資訊。
- 九、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您可以要求接受或撤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器官捐贈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 十、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事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 十一、若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象，本院提供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包括：1. 居家照護 2. 復健治療 3. 社區醫療資源轉介 4. 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5. 輔具評估及使用 6. 轉銜服務 7. 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8. 心理諮商 9. 出院準備服務相關事宜。
- 十二、若您對本院之醫療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請洽各服務專線：住院(07)3468028、門診(07)3422121 轉 8026、急診(07)3468254，或於本院網頁之院長信箱及全院各處意見箱提出建議。

高雄榮民總醫院祝您健康愉快